

证券代码：832161

证券简称：金力股份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华浩”）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北京华浩拟以对本公司的 5,400 万元债权认购本公司所发行的股票。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北京华浩：公司控股股东，2017 年末持有公司股份 57,000,332 股，持股比例 42.31%。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海朝持有北京华浩 51.00% 的股权，其配偶袁秀英持有北京华浩 49.00% 的股权。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袁海朝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还需要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备案，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登记。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东三环北路 2 号 5 层 607 室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袁海朝

（二）关联关系

北京华浩：公司控股股东，2017 年末持有公司股份 57,000,332 股，持股比例 42.31%。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海朝持有北京华浩 51.00% 的股权，其配偶袁秀英持有北京华浩 49.00% 的股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华浩拟以对本公司的 5,400 万元债权认购本公司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北京华浩用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系其对公司享有的 54,000,000 元债权，该转股债权已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开元评报字[2018]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作出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转股债权评估值为人民币54,000,000元。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通过本次交易，控股股东北京华浩以对公司的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能够减少公司所欠北京华浩的债务，同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增强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有积极作用。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解除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华浩之间的债务关系，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有促进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